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1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00000E_1156001580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5600158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20
07:54:54
電 文
交 章

